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公司本次向公司董事租赁办公场地行为，是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瑞华、石英、朱江

2014年12月11日